

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电话：010-65025236

联系人：王亚楠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220号中远物流大厦

电话：010-51568317

联系人：王欣玲

北京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 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中所涉及到的文物及相关展品、投影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展览设计、空间布置及布、撤展，数字内容制作等展览全程服务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现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信息

1. 展览情况

- 1) 展览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 2) 展览时间：2026 年—2027 年
- 3) 展品及设备情况：
 - (1) 文物：约 40 件套（含画轴、册页、镜芯、手稿等）。

(2) 投影设备：7000 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含镜头）约 25 台。

(3) 展品总估价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圆整（RMB: 114,000,000.00 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总估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圆整（RMB: 200,000,000.00 元）；投影设备总估价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圆整（RMB:1,280,100.00 元）。

(4) 展览地点：瑞典斯德哥尔摩，瑞典国立世界文化博物馆群下属的瑞典东方博物馆（Östasiatiska Museet）。

(5)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项下单独陈述“文物”或“展品”均包括“文物及相关展品、投影设备及展览物料”。

2.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本次展览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及设备国际运输、保险、画框制作、导览册制作印刷、多媒体场地搭建、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展览（含影片与交互程序制作）、提供投影设备，以及布撤展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中国北京至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文物与展览物料、投影设备的包装与往返空运。
- 2) 负责文物进出中国海关及瑞典海关的报关与清关工作。
- 3) 负责文物的专业包装、拆除包装、协助布展与撤展。
- 4) 负责文物包装木箱的仓储管理。
- 5) 为所有文物及器材设备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
- 6) 画框制作、裱卡纸及底板。
- 7) 展览请柬及展场宣传品制作、导览手册制作。
- 8) 多媒体数字展厅场地的搭建和施工。
- 9) “一花一世界——齐白石数字艺术展”沉浸式数字内容制作，包括沉浸式影片及交互程序。
- 10) 提供投影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指导。
-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第二条 操作要求，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文物及设备国际运输

- 1) 服务内容：文物及相关展品由北京提货地址至境外展馆往返运输，境外指定展馆门到门运输、国内、国外进出境通关工作，及包装箱制作，文物及相关展品境外、境内点交等。
- 2) 包装要求：
 - (1) 做好文物登记工作。
 - (2)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损坏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 (3) 所有文物及相关展品需双层包装，即均需有外包装木箱和文物内箱。
 - (4)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 (5) 对每件书画文物采用无酸纸包装，并用发泡高分子泡沫板分层装箱。
 - (6) 外包装箱符合书画文物尺寸，材质应为通用的复合木质材料为板材，如多层板、夹心板等。外包装箱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2厘米，应具有坚固性及较强的防震、防冲撞、抗压和防水性能。
 - (7) 木箱外围各边需用板材进行加固，底部两侧需有底带，以便于装板及使用叉车运送等。
 - (8) 木箱对应两侧应装把手或类似装置以便搬运。
 - (9) 根据国际通用标签标识，警告性标志例如易碎、防水，保持直立等均在外箱表面显着位置标明。
 - (10) 箱内各面均贴有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减小箱内湿度的变化速度；箱底贴有不少于5cm的PE板以起减震作用。
 - (11) 木箱内部隔层或隔板应由结实的胶合板或相等物制成，或根据情况使用双层或三层纸板，箱盖内部各边需安装橡胶垫圈，以便起到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 (12) 木箱各面之间用钢制螺栓连接固定，接合处贴防水密封条。
 - (13) 木箱各面与箱体间的接缝处贴有防水密封条，确保木箱盖紧后完全密闭。
 - (14) 填充物应为质地适宜应海绵、各种密度的聚氯板和高密度聚苯板等为材料。
 - (15)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 3) 运输要求

(1) 运输时效：投影设备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文物与展览物料需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文物与投影设备需运抵北京画院。

(2) 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展品不得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每辆运输车辆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陆路运输应具备适当的安保条件，并制定安全预案且经甲方审核确认。

(3) 提前制定运输路线计划，并由北京画院认可，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暂时停留，乙方需派专人看守展品并保证展品的安全。

(4) 空运方式：乙方需安排贵货级别舱位，专用集装箱，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入停机坪进行监装/监卸工作，以确保文物及相关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5) 中国至斯德哥尔摩往返运输须采用空运运输。

4) 布展要求

(1) 符合瑞典当地工会布展工人要求。

(2) 人员安排：斯德哥尔摩布展：4 人，7 天；撤展：4 人，5 天。

(3) 说明：因展览不确定性，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工程量，但不超过现有工程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调整的工程量执行。

2. 保险相关服务要求

为所有展出文物及器材设备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90天）。展品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圆整（RMB: 114,000,000.00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总估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圆整；投影设备总估价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圆整（RMB: 1,280,100.00元）。保险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针对一切险，损坏或丢失，包括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第三方造成的风险；
- 2) 无免赔额；
- 3) 覆盖贬值风险；
- 4) 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 5) 明确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排除任何涉及放弃的条款；
- 6) 如果灾难或丢失后展品被找回，借展单位将回收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 7) 对于一对或一套展品，将使用如下或类似表达：“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 8) 为“展品”运输和展览期间投保以下险种：地震、自然灾害和/或自然现象（飓风、龙卷风等）、暴动、罢工和恐怖主义袭击。并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投保战争险。

3. 画框制作服务

- 1)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 2) 数量：约 20 件套。
- 3) 服务内容：画框制作、裱卡纸及底板。
- 4) 制作要求：需符合中国书画类文物国际展陈标准，画框材质、玻璃（或亚克力）及密封工艺需满足文物保护要求。
- 5)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4. 导览册制作印刷服务

- 1)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 2) 服务内容：展览请柬及展场宣传品制作、导览手册制作。
- 3) 要求：
 - (1) 尺寸：210×90mm
 - (2) 数量：20000 册（待定）
 - (3) 封面：2P
 - (4) 用纸 150g 东方书纸
 - (5) 内文：12P，用纸 120g 东方书纸印刷
 - (6) 语言：中英瑞三语
- 4)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5. 多媒体场地搭建服务

- 1)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 2) 展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
- 3) 拟展览地点：瑞典东方博物馆
- 4) 服务内容：多媒体数字展厅场地的搭建和施工



5) 具体工作:

- (1) 展墙搭建
 - (2) 墙面刷环保漆、地面铺设 (含投影地面处理)
 - (3) 射灯、灯带、线路铺设
 - (4) 背景海报喷绘
 - (5) 美工物料制作与安装
- 6) 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完成搭建, 8月配合布展调试。撤展后, 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6. 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展览服务

- 1) 项目名称: “一花一世界——齐白石数字艺术展”(瑞典)。
- 2) 展厅条件: 沉浸式影像空间, 投影面积约350平方米(含墙面与地面), 画面高度4.8米。
- 3) 沉浸式影片制作:
 - (1) 影片时长: 10分钟,
 - (2) 制作要求: 利用二维及三维还原技术, 将齐白石画作进行二维或三维还原为数字影片, 通过投影机投射在四壁+地幕上, 画面高度4.8米。利用扫描技术、资料搜集、策划方案撰写、解说词脚本撰写、模型贴图制作、预演制作、渲染制作、多媒体包装制作、动画制作、视效制作、农场渲染、后期校色、配音、剪辑输出、多通道融合同步技术等制作方式制作输出沉浸式齐白石画作还原影片。
 - (3) 配乐要求: 结合自然声音(雨声、虫鸣、鸟啼等)与中国民乐元素, 由专业音乐人进行原创。
- 4) 交互程序开发
 - (1) 程序数量: 1套。
 - (2) 功能要求: 定制UI界面设计、交互模型、交互影片制作, 开发下位机控制程序及对接接口, 实现数据与上位机传输通讯页面互动程序开发、控制视频播放, 支持多通道投影融合同步播放。
- 5) 完成时间: 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数字内容制作与测试。

7. 提供投影设备及技术服务

1) 设备要求:

(1) 7000 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 (含镜头) 约 25 台, 覆盖约 350 平方米投影空间 (含墙面与地面), 支持多通道融合拼接。

(2) 配套线材与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音响、雷达、拼控器、高清视频线、网线、电源线、信号分配器、转换器、接插件等,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 投影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指导与现场指导。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线上指导, 并在设备安装期间, 赴瑞典东方博物馆进行现场指导与调试。

2) 时间要求:

(1) 2026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器材备货。

(2)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

(3) 展览结束后配合撤展, 运回北京画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以上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 并签订合同, 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 甲方负责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出借方之间的关系, 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在展品展览过程中, 如甲方发现货物毁损, 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 其中包括: 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 并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 及时向乙方通报。
4. 甲方投保时将乙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如展品在保险期间受损, 由乙方代为办理所有理赔手续及自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金, 并将代为收取的保险赔偿金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支付给甲方。甲方索赔时, 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索赔文件, 例如: 事故证明、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索赔函 (含索赔金额及费用明细、修复方案、修复专家介绍等), 有效发票, 点交报告等。由乙方责任产生的索赔, 乙方有义务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要的理赔文件及材料, 甲方给予配合,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材料或造成无法理赔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 甲方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 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 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



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7. 甲方将安排人员对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画框制作、印刷品、场地搭建、数字内容、投影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阶段性及最终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上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
2. 乙方为本合同涉及的各展览的展品提供所需文物内外包装填充材料，协助文物点交。
3. 乙方配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文物登记工作。
4. 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具备承保文物国际运输及展览的资质，所委托的保险公司应获甲方事先认可。在甲方及时提供投保所需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及时安排保险，并在安排展品运输前将保险单副本（即 copy 联）交付甲方。
5.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应向甲方提前报备参与包装人员身份信息；不得临时更换工作人员，避免文物及相关展品丢失及有关情况外泄。
6.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
7. 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展品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所有理赔手续，获取保险赔偿金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赔付予甲方。
9.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如因天气、道路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展馆，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经甲方认可的，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

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12. 乙方负责所提供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在展览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服务。
14. 乙方在展览结束后配合完成撤展、包装及回运工作。
15.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负责协调展开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需具备专业性和稳定性，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相关操作经验。服务与沟通需配备专职的联络人员，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和反馈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在第一时间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6. 数字内容制作团队需具备齐白石艺术或中国传统绘画数字转化经验。
17.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五条 文物的安全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文物运输以及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诚实可靠，认真负责，不得将包装、运输、布展等展品相关情况向外界泄露。
2. 乙方提供全部参与包装、押运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编号等必要的基本信息给予甲方，以便备案查询使用。
3. 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必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报送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
4.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文物包装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文物在清点、包装、运输、拆卸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无损。
5.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证文物实体和文物信息安全的保密协议，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档案资料信息带出指定的工作场所，不会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档案资料信息。一切记录着北京画院档案资料的文件、笔记、报告、磁盘、仪器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确保北京画院是所涉及的文物档案资料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的唯一持有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数字内容、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北京画院）

所有。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中所有的相关文件，包括成品文件、过程文件等都需要完整转交给甲方。
3.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含税）：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圆整（小写：RMB 5300000 元）。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乙方如约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圆整（小写：RMB 1590000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 30%。
3.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总额的 1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圆整（小写：RMB 530000 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圆整（小写：RMB 1060000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 20%。
4. 投影设备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2026 年 6 月 25 日前）、瑞典文物与展览物料运抵（2026 年 8 月 14 日前）以及展览开幕（2026 年 9 月 20 日），以上工作全部按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项目费用，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圆整（小写：RMB 954000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 18%。
5. 待全部展品及设备安全回运至甲方指定地址（不晚于 2027 年 10 月 30 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RMB 1696000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 32%。同时，甲方将足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原汇款账户。
6.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费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064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

电话：010-65073920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0495

8.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101162404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旺路 88 号

电话：021-6859238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03461010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展品运输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2. 乙方逾期完成各阶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搭建、数字内容交付等）或逾期将展品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每日按该阶段服务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本协议约定的文物毁损、灭失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乙方应按照文物原价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未支付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甲方有权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
4.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5.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展品的贬值 / 市值跌落、预期利益损

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费等。

第九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展览结束且所有设备、文物安全运抵北京画院，预计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以实际展览结束时间为准）。

第十条 通知

为便于双方开展合作，甲双方明确以下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电话：010-65025236

联系人：王亚楠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20 号中远物流大厦

电话：010-51568317

联系人：王欣玲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条提供的通讯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共同成为本协议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3. 如协议执行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运输清单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从事文物运输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附件五：贸易合规条款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应急预案

附件八：验收标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画院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单

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文物及设备国际运输	1850000	1	1850000
2	保险相关服务	100000	1	100000
3	画框设计制作	24000	1	24000
4	导览册设计制作	200000	1	200000
5	展览与多媒体场地展览搭建服务	1526000	1	1526000
6	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展览服务	700000	1	700000
7	展览投影设备及技术服务	900000	1	900000
总价（小写）			5300000 元	
总价（大写）			伍佰叁拾万圆整	





附件 2: 运输清单

“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展品清单



序号	作品图	名称	藏品号	画心尺寸 (单位: 厘米)	年代	装裱 形式	题跋钤印	估值 (单位:万人民 币)	文物 级别
第一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1		万竹山居	01703	102.5× 49.5cm	无年 款	轴	题跋: 万竹山 居。 借山吟馆主者 齐璜。 钤印: 齐大(白 文)	450	三级




2		绿梅	00212	136× 30.5cm	无年 款	轴	题跋：白石山 翁。 钤印：老齐(朱 文)	350	三级
3		藤萝	00113	133.5× 33.5cm	无年 款	轴	题跋： 晨起推开南向 窗，春晴风暖 日初长。传闻 舍北藤花发， 移入萧斋纸上 香。 白石並题句。 钤印： 白石翁(白文)	350	三级

4		芋叶青蛙	00473	84×43cm	无年款	轴	题款：齐璜製。 钤印：白石翁 （白文）	350	三级
5		虾	00451	92.5× 47.5cm	1954	轴	题跋：九十五 岁白石老人 作。 钤印： 齐白石（白文） 寄萍堂（白文）	350	三级

6		蟹篓	00445	101× 46.5cm	无年 款	轴	题跋：寄萍堂 上老人製 。 钤印： 白石翁（白文）	350	三级
7		菱蝗（《草虫册页》十开之一）	00355.0 1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阿芝。 钤印：阿芝（朱文）	200	三级
8		豉甲 （《草虫册页》十开之二）	00355.0 2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白石。 钤印：老莘（朱文）	200	三级
9		三蛾图 （《草虫册页》十开之	00355.0 3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老萍。 钤印：木人（朱文）	200	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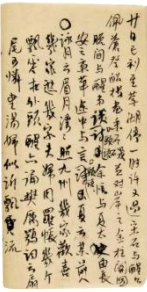



		三)							
10		蜜蜂花卉 (《草虫册 页》十开之 四)	00355.0 4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寄萍堂 上老人作。 钤印：老 莘（朱文）	200	三级
11		蜻蜓与蜂	01457	68.5× 34cm	无年 款	托片		200	一般

12		蝓蝓蟋蟀	01456	69×35cm	无年款	托片		200	三级
13		白石	02223.0 10	3.5×3.5 ×5cm	1936	印章	边刻:丙子三月之初,将游成都时作。白石。	350	二级
14		木居士	02223: 078	1.4×1.4 ×3.4cm	1920			200	三级


15		美意延年	02223: 297	2.8×2.8 ×5.2cm	无年 款		200	三级
16		葡萄	00069	87.5× 48cm	无年 款	轴 题款：闻道王 家画有诗，老 萍得画句何 迟。此生与酒 原无分，熟尽 葡萄也不知。 借山老人书旧 句。 钤印：老萍（朱 文）老齐（朱 文）	350	三级



17		岁朝图	00055	118.5× 55cm	无年 款	轴	<p>题跋：齐璜製。 岁朝图。白石 山翁又篆。 钤印：木人（朱 文）老莘（白 文） 大匠之门（白 文）白石（朱 文）</p>	350	三级
18		多寿	01514	68.5× 34cm	无年 款	托片	<p>题款：多寿。 三月之初，惠 风和畅时。白 石。 钤印：齐大（朱 文）</p>	350	三级

19		寄园日记 (14页)	01058	21×12.5 ×1.5	1909	线装 书籍		350	三级
20		一鱼二蛙	00804	35× 23.5cm	无年 款	托片	题跋：此鱼俗 呼为蓑衣鱼， 以尾似 也。腮上一点 大绿色也，尾 之 尾有赤色	200	一般



21		花卉稿	00917.0 1 00917.0 2	30.5× 13cm	无年 款	未托 裱		200	一般
第二期：2027年3月24日至2027年9月20日									
22		桃花源	01704	101.5× 48cm	1938	轴	题跋：平生未到桃源地，意想清溪流水长。窃恐居人破心胆，挥毫不画打鱼郎。戊寅，时居燕京城西，白石	450	二级






							齐璜。 钤印：齐大(白 文)		
23		秋荷	00128	137.5× 47cm	无年 款	轴	题跋：白石老 人。 钤印：木人(朱 文)	450	二级

24		蝴蝶花	00106	137× 33.5cm	无年 款	轴	<p>题跋： 谁谓挥毫造化同，石头还欠补天功。纵教蚨（蛭）蝶躩躩舞，自顾犹疑是梦中。白石山翁画并题。</p> <p>钤印： 木居士（白文） 白石翁（白文）</p>	350	三级
25		双鱼（《白石老人墨妙画册》八开之一）	00357.0 1	25.5× 35cm	无年 款	册页	<p>题跋：老萍。 钤印：木人（朱文）</p>	200	三级




26		三虾（《白石老人墨妙画册》八开之二）	00357.0 2	25.5× 35cm	无年 款	册页	题跋：三公白石。 钤印：木人（朱文）	200	三级
27		壶酒盘蟹	01494	68.5× 33.5cm	无年 款	轴	题款：老夫今日喜开颜， 除得霜螯大满盘。强作长安吟咏客， 闭门持盏把诗删。余居燕年久， 商家渐渐相识，能除货物。	350	三级


							铃印：齐璜白 石山翁並题 记。 老白（白文）		
28		双蜂图 （《草虫册 页》十开之 五）	00355.0 5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白石。 铃印：木人（朱 文）	200	三级
29		天牛 （《草虫册 页》十开之 六）	00355.0 6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杏子隔 老民写。 铃印：芝（朱 文）	200	三级


30		天牛 (《草虫册 页》十开之 七)	00355.0 7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木人。 钤印：老莘(朱 文)	200	三级
31		水螭 (《草虫册 页》十开之 八)	00355.0 8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客有求 画工緻虫者 众，余目昏隔 雾，从今封笔 矣。白石。 钤印：老莘(朱 文)	200	三级
32		蝉	01591	69.5× 34.5cm	无年 款	镜心		200	一般

33		双凤蛾	01453	68.5× 34cm	无年 款	镜心		200	三级
34		白石翁	02223: 015	1.5×1.5 ×3.4cm	1919			200	三级
35		阿芝	02223: 027	2.8×1.5 ×4cm	无年 款			200	三级



36		寻思百计 不如闲	02223: 277	4.7×4.9 ×9.5cm	无年 款			200	三级
37		玉米雏鸡	00190	102.5× 33cm	无年 款	轴	题款：白石老人。 钤印：齐大(朱文)	350	三级
38		和平图	00201	68×50cm	1952	轴	题跋：和平。 九十二岁白石老人。 钤印：齐白石(白文)	350	三级

39		笋菌白菜 萝卜	00062	89×42cm	无年 款	轴	题款：借山吟 馆主者写意蔬 香。 钤印：木人（朱 文）	350	三级
40		蛙稿	00808	11.5× 11.5cm	无年 款	托片	题跋：足非爪。	200	一般
41		凤仙花葩 稿	00955	29.5× 16cm	无年 款	托片	题跋： 皆未开之葩， 白石写照。	200	一般

42		己未日记	01055	22×15× 1.5	1919	线装 书籍		200	三级
总估值：114, 000, 000 元人民币									

114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 交运管许可 临港 字 310090001867 号

业户名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旺路88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4：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示范条款（完整版）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关联人员”指一方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另一方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双方保证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 (2)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3)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6) 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不安排、不允许一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另一方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双方承诺任一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另一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向其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另一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一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一方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另一方。

一方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另一方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另一方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不利用非法手段向另一方人员打探涉及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一方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条款法律效力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附件 5：贸易合规条款

贸易合规条款

一、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协议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协议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乙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协议的违约。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双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协议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协议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六：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规范“2026-2027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保护甲方文物资料、艺术成果、项目数据及商业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双方签订的《2026-2027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项目洽谈、实施、收尾全过程中知悉、获取、制作、留存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文物涉密信息：甲方40件套齐白石文物展品的详细档案、藏品信息、文物现状、修复记录、估值信息、点交清单、专属包装运输方案、风险备忘录等全部文物相关资料；
2. 项目业务信息：本项目服务方案、运输路线、通关资料、布撤展方案、展览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保方案、保险方案、项目预算及费用明细等内部业务资料；
3. 数字成果信息：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影片、交互程序、原画扫描素材、脚本文案、模型贴图、后期制作素材、未公开数字艺术成果等全部涉密数字内容；
4. 宣传物料信息：未对外发布的展览请柬、宣传品、导览手册底稿、三语文案内容等；
5. 人员及合作信息：甲方项目对接人员信息、合作单位信息、项目备案资料等内部涉密信息；
6. 其他涉密信息：双方往来涉密文件、会议记录、工作底稿、项目数据，以及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各类资料、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项目团队、数字制作团队、运输及布展人员等）均需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主合同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披露、引用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全部项目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完成人员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备案信息，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 乙方所有涉密工作必须在指定合规场所开展，严禁将涉密文件、文物资料、数字素材、项目数据等带出工作场所，严禁私自复制、留存、转发、传播任何保密信息。
4. 乙方需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保密安全教育，签订岗位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杜绝泄密、遗失、泄露等情况发生。
5.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文物包装、运输、通关、布撤展、数字制作、场地搭建等所有环节的工作细节、展品状态、项目数据均属于保密范畴，不得对外公开。
6.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过程资料、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全部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独有，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完整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备份。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主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影响。
2. 对于甲方未公开的文物档案、独家数字艺术成果、项目核心资料，乙方需承担永久保密责任，直至甲方书面告知信息解密为止。

第四条 泄密责任与赔偿

1. 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乙方均构成违约，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制止泄密，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2. 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文物信息泄露、艺术成果流失、项目声誉受损、经济损失等一切后果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3. 若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国家法律法规、司法机关强制要求、甲方主动公开、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但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2026-2027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画院

乙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七：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为保障“2026-2027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服务项目”全程安全有序实施，有效防范、处置文物损坏、设备故障、运输事故、突发安全事件、舆情风险等各类突发状况，最大限度保障文物安全、项目进度及甲方权益，依据主合同约定及文物展览相关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本项目从筹备、运输、搭建、布展、展览、撤展至展品、设备返程回运的全流程应急处置工作。

第一条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应急领导小组：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甲方负责人为总协调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现场应急总指挥，全面统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上报、协调工作。
2. 现场执行小组：由乙方运输、技术、布展、安保专职人员组成，负责突发情况的现场排查、应急操作、现场管控、问题整改。
3. 联络上报小组：由双方专职联络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实时上报、双方沟通、对接展馆、对接海关、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4. 职责要求：所有应急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全程在岗待命，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具备对应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条 风险分类与应急处置流程

（一）文物及展品安全突发事件

1. 风险类型：展品丢失、破损、污渍、受潮、变形，文物包装破损、运输颠簸受损、装卸操作失误损坏等。
2. 处置流程：
 - 1) 第一时间暂停所有作业，保护现场，禁止移动、触碰受损展品，避免二次损坏；
 - 2) 现场人员立即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详细记录事件时间、地点、展品信息、受损情况；
 - 3) 10分钟内上报双方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 4) 立即启动保险报案流程，乙方全程负责对接保险公司，整理理赔资料，办理理赔手续；
- 5) 甲乙双方共同研判受损情况，制定修复、补救方案，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规范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展品损失；
- 6) 全程留存处置记录，形成完整应急处置档案，归档移交甲方。

(二) 运输突发事件

1. 风险类型：陆路/空运运输延误、运输车辆故障、交通管制、恶劣天气、运输路线突发风险、装卸设备故障、展品滞留等。
2. 处置流程：
 - 1) 运输途中突发异常，现场押运人员第一时间锁定展品，做好安保防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确保展品安全；
 - 2) 立即核实事故原因、预计延误时长，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同步提交现场佐证材料；
 - 3)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乙方立即调整运输方案、更换运输设备或人员，全力追赶工期，确保展品、设备按期抵达指定地点；
 - 4)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乙方及时整理官方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确认，同步制定备选运输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展览进度的影响；
 - 5) 严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的，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 设备故障与技术突发问题

1. 风险类型：7000 流明工程投影机故障、多通道融合系统失灵、交互程序卡顿、沉浸式影片播放异常、线路故障、音响设备损坏、展场搭建设施破损等。
2. 处置流程：
 - 1) 展览筹备及展出期间出现设备、技术故障，现场技术人员立即停机排查，快速定位故障原因；
 - 2) 小型故障 30 分钟内现场修复，重大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备用程序，保障展厅正常运行；

- 3) 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乙方立即协调境外备用设备调配，同步安排国内技术人员远程支援、现场加急调试；
- 4) 全程记录故障处置过程，优化技术方案，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保障展览全程技术稳定。

（四）场地与现场安全突发事件

1. 风险类型：展场搭建安全隐患、水电故障、火灾隐患、极端天气、展馆场地突发变动、人员意外伤害、场馆罢工、突发暴动、恐怖风险等。
2. 处置流程：
 - 1) 现场第一时间疏散人员、隔离危险区域，排查安全隐患，阻断风险扩散；
 - 2) 立即上报甲乙双方负责人及瑞典当地展馆管理方，同步启动安全防护预案；
 - 3) 针对罢工、暴动、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等风险，立即暂停现场作业，对文物及设备进行加固、封存、防护，转移至安全区域；
 - 4) 配合当地场馆及安保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事后全面排查展品、设备安全，确认无异常后方可恢复作业。

（五）舆情与保密突发风险

1. 风险类型：项目信息泄露、文物资料外泄、现场拍摄外传、不实舆情传播等。
2. 处置流程：立即封锁信息源头，删除外泄信息，追溯泄露责任人，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配合甲方开展舆情管控、风险处置工作，同时按照保密协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条 应急保障措施

1. 人员保障：乙方组建专属应急团队，配备专职押运、安保、技术、应急处置人员，全程驻场待命，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文物展览应急处置经验。
2. 物资保障：项目全程配备备用投影设备、备用线材、应急包装耗材、防潮防震物资、消防器材、应急安保设备，确保突发情况可快速调配使用。
3. 保险保障：严格按照主合同要求投保全额保险，覆盖货运、展览、临时存储、自然灾害、战争险、恐怖主义等全部风险，无免赔额，保障突发损失可全额理赔。

4. 技术保障：数字内容、投影系统提前完成多轮测试，留存备用程序、备用影片，建立远程技术支持通道，保障故障快速修复。
5. 通讯保障：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现场人员 24 小时保持电话、微信畅通，建立专属应急沟通群，实现突发情况实时同步。

第四条 事后复盘与整改

1.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完整的应急处置报告，包含事件经过、处置流程、损失情况、整改措施等内容，报甲方审核。
2. 针对突发问题全面复盘，排查漏洞，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方案及应急流程，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3. 所有应急处置档案全程留存，项目结束后统一移交甲方归档。



附件八：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为规范“2026-2027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服务项目”验收工作，明确各服务模块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判定准则，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符合主合同及行业规范要求，依据主合同条款、国家文物行业标准、国际展览服务规范，制定本验收标准。本标准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最终竣工验收的唯一依据，甲乙双方全程遵照执行。

第一条 验收总体原则

1. 合规性原则：所有服务成果、作业流程严格符合《文物包装运输规范》（GB/T 23862-2009）、主合同约定、文物国际展陈标准、瑞典当地展览施工规范。
2. 完整性原则：乙方需完成主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无遗漏、无缺失、无质量瑕疵。
3. 安全性原则：文物、展品、设备全程无损坏、无丢失、无受潮、无变形，运输、搭建、布撤展全程安全合规。
4. 时效性原则：所有阶段性工作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无逾期、无延误。
5. 规范性原则：所有成果资料、验收文件、过程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可归档。

第二条 分项目验收标准

（一）文物及设备包装、运输、通关服务验收标准

1. 包装验收标准：
 - 1) 完成全部文物登记、编号工作，每件展品编号清晰标注于内盒/泡沫位置，标识准确无误；
 - 2) 严格执行双层包装标准，采用无酸纸包装书画文物，搭配合规发泡材料分层装箱；
 - 3) 外包装木箱板材厚度不低于2厘米，采用复合木质材料，符合国际检疫标准，具备防震、防冲撞、抗压、防水性能；木箱外围加固、底部配备底带、两侧安装搬运把手；
 - 4) 箱内铺设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底部5cm以上PE减震板，内部隔板合规，箱盖橡胶垫圈密封，箱体螺栓固定、接缝全密封；

- 5) 外箱醒目位置标注易碎、防水、直立等国际通用警示标识，包装流程完全符合 GB/T 23862-2009 国家标准；
 - 6) 包装全程无文物磕碰、损坏、污渍，包装人员合规备案，无违规操作。
2. 运输验收标准：
- 1) 运输时效达标：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全部投影设备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文物及展览物料到位，展览结束后 1 个月内全部展品、设备安全回运至北京画院；
 - 2) 运输车辆、空运舱位合规，采用贵货级别舱位、专用集装器，专业人员全程监装监卸，陆路运输安保到位、双人驾驶；
 - 3) 运输路线经甲方审核确认，全程无擅自更改，临时停留有专人值守，展品全程安全；
 - 4) 全程完成国内外报关、清关工作，手续齐全、合规，无通关延误、违规记录；
 - 5) 文物、设备运输全程无丢失、无损坏、无受潮、无变形，点交记录完整、准确、可追溯。
3. 仓储验收标准：文物包装木箱仓储管理规范，防潮、防火、防盗、防尘，仓储记录完整，无物资遗失、损坏。

(二) 保险服务验收标准

1. 投保机构具备文物国际展览保险资质，且经甲方事先认可；
2. 足额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覆盖临时存储(不超过 90 天)，保险金额符合合同约定，最高不超 2 亿元；
3. 保险条款全覆盖：包含自然灾害、地震、飓风、罢工、暴动、恐怖袭击、航空战争险等全部风险，无免赔额，覆盖展品贬值风险；
4. 包含代位求偿权放弃、成套展品赔付、遗失找回赔付等全部合同约定条款，借展藏品属性标注清晰，无免责漏洞；
5. 运输前足额交付保险单副本，保险手续齐全、真实、有效，全程可查可验。

(三) 画框制作服务验收标准

1. 20 件套画框、卡纸、底板制作全部完成，2026 年 6 月 10 日前交付验收；
2. 材质、玻璃/亚克力、密封工艺符合中国书画文物国际展陈标准，满足文物保护防潮、防尘、防氧化要求；
3. 尺寸精准、做工精细、无变形、无划痕、无瑕疵，适配对应文物展品尺寸；
4. 整体质感、工艺符合国际展览审美及展陈标准，可直接用于展览陈列。

(四) 导览册及宣传品制作验收标准

1.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请柬、宣传品、导览手册制作；
2. 导览手册规格达标：尺寸 210×90mm，封面 2P、150g 东方书纸烫金工艺，内文 20P、120g 东方书纸；
3. 内容为中英瑞三语对照，文字准确、无错字、漏字、翻译偏差，图文排版规范；
4. 印刷清晰、色彩均匀、装订牢固、无瑕疵，数量符合约定（20000 册，以实际核定数量为准）；
5. 所有宣传物料设计风格贴合展览主题，符合甲方审美及对外宣传标准。

(五) 多媒体展厅搭建服务验收标准

1.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 350 平方米数字展厅全部搭建施工，2026 年 8 月配合完成布展调试；
2. 展墙搭建平整牢固，墙面环保漆涂刷均匀、无起皮、无色差，地面铺设平整，投影地面处理达标，满足高清投影成像要求；
3. 射灯、灯带、线路铺设规范、安全、隐蔽，电路运行稳定，无安全隐患；
4. 背景海报、美工物料制作安装精美、贴合主题，尺寸精准、牢固平整；
5. 符合瑞典当地施工标准、工会用工要求，施工安全无事故；
6. 撤展后完成全部物料拆除、垃圾清运，场地恢复原貌。

(六) 沉浸式数字内容制作验收标准

1.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数字内容制作、测试、交付，成果完整可用；



2. 10分钟沉浸式影片制作达标：采用二维、三维还原技术，高清还原齐白石画作细节，适配4.8米画面高度、四壁+地幕350平方米投影空间；
3. 影片制作流程完整，包含扫描建模、脚本创作、动画制作、视效渲染、后期校色、专业配音，画面流畅、画质高清、无卡顿、无模糊、无失真；
4. 原创配乐贴合主题，融合自然音效与中国民乐，音质清晰、适配影片节奏；
5. 1套交互程序功能完整，定制UI界面美观流畅，交互响应灵敏，支持多通道融合同步播放，可实现设备稳定对接、视频精准控制；
6. 全部数字成果无版权争议，所有权、使用权完整移交甲方，源码、素材、工程文件全部交付。

（七）投影设备及调试服务验收标准

1. 2026年5月底完成全部设备备货，6月25日前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2. 配备不少于25台7000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含镜头），设备全新无故障，性能达标；
3. 配套线材、拼控设备、音响、雷达、信号设备等辅材齐全，适配多通道融合拼接，350平方米投影空间成像完整、同步流畅；
4. 技术人员全程线上指导、现场驻场调试，设备运行稳定，展览全程无故障；
5. 展览结束后配合完成设备撤展、打包、回运，设备无损坏、无遗失。

（八）布撤展服务验收标准

1. 斯德哥尔摩布展配置4人7天、撤展4人5天，人员配置达标，专业能力符合要求；
2. 布展贴合展览设计方案，展品陈列规范、美观，符合文物展陈保护要求；
3. 撤展流程规范，文物、设备拆除、包装、搬运全程安全，无损坏、无遗漏；
4. 严格遵守瑞典当地工会用工及施工要求，无违规操作、无现场纠纷。

第三条 验收流程

1. 最终竣工验收：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所有文物及设备安全回运甲方场地后，乙方整

理全套项目档案（过程资料、成果文件、验收单据等），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

2. 资料移交：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成果、源码、素材、纸质及电子档案，完成所有权转移。

第四条 验收结果判定

1. 合格：完全符合本标准及主合同约定，无质量问题、无逾期、无安全隐患、无资料缺失，全部服务达标。
2. 整改合格：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项目整体质量及展览效果，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达标。
3. 不合格：存在文物损坏、设备故障、成果缺失、严重质量瑕疵、逾期未完成、违规操作等问题，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偿整改直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